

# 中共宁夏大学委员会文件

宁大党发〔2020〕55号



## 关于印发《宁夏大学备案人员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单位：

《宁夏大学备案人员管理暂行办法》已经2020年第13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执行。

附件：宁夏大学备案人员管理暂行办法

中共宁夏大学委员会

2020年6月9日

附件：

## 宁夏大学备案人员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推进人员总量管理试点工作，创新人员编制管理，优化人员配制，提升人力资源效益，促进学校科学发展，根据《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服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教政法〔2017〕7号）、《关于高等学校实行人员总量管理试点的意见》（宁党办〔2019〕72号）、《宁夏大学实行人员总量管理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宁编办发〔2020〕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创新发展理念，按照深化事业单位改革、“放管服”改革和高等教育改革有关要求，创新人员编制管理，建立“以人为本、科学规范、激励有效”的备案人员管理机制，激发学校内生动力和活力，促进学校可持续发展。

**第三条** 基本原则。

（一）依法依规。依据国家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和备案人员相关政策，按照自治区相关规定和文件要求，科学合理、依法依规实施备案人员招聘、考核和管理等各项工作。

(二) 同工同酬。实行按岗取酬，与同岗位同职级（专业技术职务）在编人员同职责、同考核、同薪酬，切实维护备案人员利益。

(三) 公平公正。实现招聘公开、分配公平、考核公正，促进学校人才队伍建设和谐健康发展。

(四) 有序推进。按照总量控制、需求合理、可持续稳步发展、有序推进。

**第四条 适用范围及岗位设置。**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公开招聘录用的备案人员。根据人员总量需求，设置管理、教辅及一定数量的专业技术岗位。

**第五条 申报程序。** 根据岗位需求，各单位申报，学校适时发布岗位招聘方案。

**第六条 人员聘用。** 具体按照当年公开发布的《宁夏大学备案人员招聘方案》执行。

**第七条 合同管理。**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学校与备案人员按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劳动合同，办理劳动合同备案，建立个人档案，同时向自治区相关部门进行报备。

(二) 学校与备案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首次合同期限为2年，试用期为2个月，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

(三) 合同期满后，若岗位需要且本人自愿，可在合同期满

前 30 日提出续聘申请，经各单位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后报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由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提交人事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校长办公会审定后，办理续订劳动合同手续；若个人提出不再续聘，所在单位应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及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由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办理劳动合同终止手续。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备案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可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学校规章制度的；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学校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 连续旷工超过 15 个工作日，或者 1 年内累计旷工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
5. 年度考核不合格且不同意调整工作岗位，或者连续两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6. 受到开除处分的；
7.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岗位工作也不能从事由学校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8. 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9.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

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10.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五）关于解除劳动合同涉及的经济补偿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日常管理。**

（一）备案人员实行备案制管理，纳入学校人员总量。

（二）学校按照分类管理的原则对备案人员实施岗位管理，原则上不允许岗位异动。

（三）按照学校相关考核规定与在编人员同等进行各类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发放工资待遇、续聘、解聘的重要依据。

（四）备案人员的培训纳入学校整体培训计划，对备案人员进行分级分类培训。

（五）在职称评聘、干部选拔任用、岗位聘用、评优评先、奖励惩罚等方面与在编人员条件一致、机会均等，具体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六）备案人员服务满6年方可申请在职全日制学历教育以及访学进修等在职继续教育；申请统招全日制学历教育不受工作年限限制，但须与学校解除劳动合同。

（七）其他管理与在编人员同等对待。

（八）备案人员解除聘用或离职时，均按照辞职手续办理，不能办理调动手续。

## 第九条 薪酬福利待遇。

(一) 薪酬待遇。薪酬待遇按照在编人员工资项目设置，发放标准按照同岗位同职级事业编制人员相应标准执行。主要分为基本工资、国家统一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及其他津贴补贴，具体如下：

1. 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和薪级工资；

2. 国家统一的津贴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

3. 绩效工资：基础性绩效工资和奖励性绩效工资（其中，奖励性绩效工资包括调控线以内奖励性绩效工资和调控线以外奖励性绩效工资）；备案人员绩效工资不占学校绩效工资总量。

4. 其他津贴补贴

(1) 奖励性补贴：民族团结奖、政府效能奖等；

(2) 其他：取暖补贴、住房补贴、独生子女费等。

上述薪酬待遇具体标准按照国家、自治区及学校现行政策规定执行。如遇有国家、自治区及学校政策规定调整时，备案编制人员随同事业编制人员进行相应调资。

(二) 福利待遇

福利分为社会保险、工会福利及其他福利，具体如下：

1. 社会保险

按照在编人员缴费基数计算方式核算缴费基数，为备案人员缴纳五险和二金，五险为企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职工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二金为住房公积金和企业年金。

## 2. 工会福利

与在编人员同等交纳工会会费并享受工会福利待遇。

## 3. 其他福利

与在编人员同等享受其他福利待遇。

### 第十条 其他。

(一)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政策执行。

(二) 本办法由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三)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如有与国家、自治区相关政策不一致之处，以国家、自治区相关政策为准。